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深圳）法意字【2025】第 0049 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2
声明事项 .....	4
正文 .....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	14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	15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5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6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瀚秋股份/发行人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瀚秋股份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张岩松、许丽君
弘亚数控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涂强	指	佛山涂强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深圳）法意字【2025】第0049号

致：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80563885F
法定代表人	马小波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	3,076.92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西社区北华路 8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二) 发行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3795”。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主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系统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5 名，分别为付秋霞、弘亚数控、马小波、佛山涂强和熊德清。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许丽君、张岩松。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将为 7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约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两名，分别为许丽君、张岩松。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开通全国 股转系统账户
许丽君	中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450,000	8,482,500	是
张岩松	中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050,000	11,992,500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对象及其书面承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均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为他人代持股份、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由于公司现任董事付秋霞、马小波、熊德清均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需回避《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表决，鉴于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对

象许丽君系弘亚数控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谢丛丽系弘亚数控提名，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谢丛丽回避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 3. 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对象许丽君系弘亚数控高级管理人员，弘亚数控回避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表决，相关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定

向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身份证明等资料，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的下列特殊投资条款：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部分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股份登记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等内容。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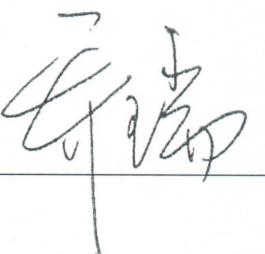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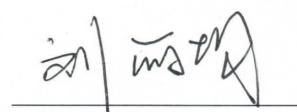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瑞

经办律师: 刘丽均







严思敏

2015 年 12 月 12 日